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於2004年4月1日舉行的會議  
就一樓一鳳政策事宜表達的意見**

**I.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指出，警務處往往須聯同入境事務處或其他部門才得以成功打擊賣淫活動，這是否反映現有法例並沒有賦予警方足夠的權力掃蕩色情活動。為了減少賣淫活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計劃修訂有關法例設立“紅燈區”，以集中此類作業；
- (b)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認為，當局須訂定“紅燈區”及“賣淫處所”的定義。據他們所知，個別地區例如旺角區，近年出現“劏房”供妓女租住及賣淫的情況，而警務處能成功打擊這類的賣淫活動，主要是基於從事賣淫活動者持“雙程證”及違反其逗留條件。因此，他們希望當局及立法會議員就打擊此類的賣淫活動作出探討，並從打擊經營者經營該等作業的成本方面，制訂有效的執法行動，例如將一個單位間成多個套房是否有違有關大廈的公契，以及當局針對有關業主／經營者可採取的執法行動等。就此，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修訂現有法例，規管“劏房”等賣淫活動。他們認為當局須着重如何解決賣淫活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並建議當局簡化及放寬現行檢控賣淫活動的程序及條件；
- (c)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指出，本港執法機關與內地公安，須正視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日趨嚴重的情況，兩地有關部門須進一步改善情報交換網絡，以堵截源頭，及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防止企圖賣淫的內地人士來港；
- (d)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認為，當局須制定有效的策略打擊賣淫活動。除加強執法行動外，亦須監管賣淫活動的宣傳，例如該等活動透過互聯網或五光十色廣告牌的宣傳，以減少對各界人士造成的滋擾及不良影響。此外，當局須增加資源打擊油尖旺區的賣淫活動；及
- (e) 另一方面，有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認為，社會人士對被迫從事賣淫活動者需予以同情及諒解。而當局應致力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及操控該等活動的份子。

## **II.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立法會議員認為，設立“紅燈區”的建議須考慮多項問題，特別是選址方面，相信一般會受到有關地區人士的反對；及
- (b) 立法會議員擔心即使當局設立“紅燈區”，是否能真正解決賣淫活動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問題。他們指出在現行法例中，賣淫場所是指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的處所，或由兩人或由超過兩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的處所。因此，“一樓一鳳”一般而言並不屬於賣淫場所。至於要減少“一樓一鳳”及“一樓多鳳”等賣淫活動對居民的滋擾，他們認為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檢討現行法例對“賣淫處所”的定義及當局可採取的執法行動等。

## **III. 轉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事項**

3. 立法會議員指示秘書處，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轉達，予以討論相關的事宜。